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3 年 12 月 16 日

聯絡人：張恒裕、賀麗娟

聯絡電話：2316-5325、2316-5389

發展社會企業以促進包容成長

近年來，我國民間發展社會企業的風潮方興未艾，政府正著手打造適合社會企業的經營環境，而歐美國家與民間組織對於「社會經濟」(social economy)ⁱ(包含社會企業)的發展甚早，其經驗值得我國參考。

例如國際勞工組織(ILO)基於社會正義理念，致力發展社會經濟，並倡議：「生產力、獲利能力及永續的企業，加上強大的社會經濟及具有執行力的公部門，是持續發展經濟與就業機會的重要關鍵。」ILO 於 2010 年成立社會與合作經濟學院(Social and Solidarity Economy Academy, SSE Academy)提供培訓課程，並每年發布「社會經濟與團結學院年報」ⁱⁱ，宣揚社會經濟知識與經驗，2014 年年報即顯示ⁱⁱⁱ，歐美各國的社會經濟發展已有相當規模與成效，介紹如下。

(一)社會經濟的規模

各國對於社會經濟的定義、經濟結構及法令規範不同，若將合作社、互助會、基金會與協會等，皆計入社會經濟，歐洲 28 個國家共有 281 萬個單位，其中以英國 87.6 萬個單位最多，其次為德國 51.4 萬個，再其次為西班牙 20.0 萬個，法國為 19.2 萬個，這些國家的社會經濟發展已臻成熟。另依據輔仁大學社會企業研究中心統計^{iv}，我國約為 1,200 個單位，顯示社會經濟仍有發展空間。

(二)社會經濟的就業機會

社會經濟對於促進就業的作用不容忽視，歐盟 27 個國家中，社會經濟提供 1,450 萬個就業機會，占總就業人數的 6.53%。某些國家社會經濟的就業機會成長快速，例如法國，過去 10 年社會經濟提供的就業機會增加 23%；同期間，私人部門的

就業機會只增加 7%。

(三) 社會經濟多元化的資金來源

社會經濟的資金來源包括銷售利潤、政府補助、會員費、與公部門的契約、與私部門的商業伙伴關係、捐款、非金錢資源如志工等。OECD 資料顯示，主要資金來源為銷售貨物或服務，占總收入的 31.8%，公部門補助占 30.6%。英語系國家的社會經濟，多以市場導向，較不依賴公共協助，但東歐及中歐國家的社會經濟則非常依賴慈善援助。

(四) 社會經濟為弱勢者創造就業機會，扮演重要角色

除創造就業機會，社會經濟也能協助弱勢者，融入勞動市場。根據 OECD 調查，超過四分之三的社會經濟協助弱勢者就業，包括提供培訓和工作經驗，或直接提供就業。但社會經濟所提供的就業，其工作品質也引起部分爭議，例如受到公共採購的契約期間限制，就業穩定性亦受影響。

(五) 政府可協助社會經濟發展的面向

政府可協助社會經濟發展的面向包括提倡社會企業創業文化，以吸引人才參與社會經濟；建立可支持社會企業發展的法律、財政環境；針對社會企業提供商業發展、育成中心等服務；提供社會企業與一般中小企業公平競爭的市場；政府的採購政策將發展社會企業納入考量；支持研究社會經濟，包括衡量其對社會的影響。

我國非營利組織在解決社會問題上向來扮演重要且關鍵性的角色，一般營利事業重視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亦已行之有年。雖然社會企業在國內已受到各方重視，但仍處於萌芽階段，行政院乃於今(103)年 9 月通過「社會企業行動方案(103-105)」，從調法規、建平台、籌資金與倡育成等四大策略，推動發展社會企業重要工作，包括透過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機制，排除社會企業發展法規障礙；建立跨部會平台，整合各方資源，成立完整輔導體系；結合公益創投、民間企業等信

用保證專案等投融資金，挹注社會企業發展；鼓勵公民營育成中心增設社會企業輔導機制，妥善利用公有閒置空間等。檢視本方案的策略與重點工作，多符合歐美先進國家協助社會經濟發展的做法。相關部會落實推動本方案後，可提供社會企業發展友善環境，並促進社會融合與包容成長。

ⁱ國際上，對於「社會經濟」、「社會企業」名詞，多有通用之情形，但以社會經濟包含之範圍較廣。

1、社會經濟(social economy)：社會經濟一詞，最早出現於19世紀的法國，它是指協會、合作社、互助組織和基金會。其組織由具利益相關者，並非股東，透過民主和參與式管理之原則組成。

2、社會企業(social enterprises)：社會企業出現許多定義，OECD定義：「任何私人為公共利益進行的活動，以企業經營策略組織起來，但其主要目的不是最大化利潤，而是實現一定的經濟和社會目標，有能力為社會排斥與失業問題，提出創意的解決做法。」

ⁱⁱ <http://socialeconomy.itcilo.org/en>

ⁱⁱⁱ ILO, 2014, Social and Solidarity Economy: Towards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.

^{iv} 經濟部, 103年9月, 「社會企業行動方案(103-105)」。